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4]12号文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2年6月6日、2013年7月20日和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相关年度实施分红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最终本次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8.28元/股。相关调整事项已及时报告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认为山河智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河智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山河智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28元/股，相当于发行底价8.28元/股的100.00%，符合证监会的核准要求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申购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6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8.00元/股的103.50%；相对于发行申购日（2014年6月25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91元/股的104.68%。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方案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年4月6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31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8.3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4月6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为9.3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8.38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2年6月6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实施2011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根据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411,4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9721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地由不低于8.3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34元/股。

2013年7月20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实施2012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根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411,4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地由不低于8.3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31元/股。

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411,4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发行底价相应地由不低于8.3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28元/股。

本次发行已经得到贵会证监许可[2014]12号文核准，相关调整事项已及时报告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为92,100,000股，符合证监会的核准要求及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方案的决议，发行人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万股（含12,000万股），其中单个认购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

本次发行已经得到贵会证监许可[2014]12号文核准，相关调整事项已及时报告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并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762,58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36,173,084.00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2年4月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2年4月23日经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2年6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4年1月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分别于2012年11月22日和2013年11月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效期分别于2012年12月13日和2013年11月26日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 (一) 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山河智能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b>T-3 日</b> <b>2014年6月20日</b> (周五)	主承销商于当日收盘后向申购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和申购报价单； 律师全程见证
<b>T-2 日</b> <b>2014年6月23日</b> (周一)	联系询价对象； 接受询价咨询
<b>T-1 日</b> <b>2014年6月24日</b> (周二)	联系询价对象； 接受询价咨询
<b>T 日</b> <b>2014年6月25日</b> (周三)	接收认购人报价（13:00-15:00）并缴纳保证金； 对报价情况进行簿记建档； 律师全程见证；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

日期	山河智能非公开发行时间安排
T+1 日 2014年6月26日 (周四)	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向最终的配售对象发送《缴款通知书》、《证券登记基本信息表》及《股份认购合同》
T+2 日 2014年6月27日 (周五)	缴款截止日；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纳款项（12:00截止）； 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会计师对网下申购到账资金进行验资
T+3 日 2014年6月30日 (周一)	将募集款划至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 取得验资报告、合规性说明、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T+4 日 2014年7月1日 (周二)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
T+5 日 2014年7月2日 (周三)	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托管手续

## （二）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东吴证券于2014年6月20日向88家特定投资者发出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询价对象名单见附件。

上述88位投资者包括：截至2014年6月12日公司前19名股东（不包括不参与认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清华先生）、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向山河智能及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31家机构投资者（共有32家机构投资者表达意向，其中有一家无法联系上）和3名自然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 （三）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4年6月25日下午13:00—15:00）内，共有3家机构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承诺函等文件以传真方式发至发行人，有效报价为3家，有效报价的范围8.28元/股至8.45元/股，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询价对象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每档价格(元/股)	每档数量(万股)
1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45	4,420
		8.28	4,51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38	2,340
		8.28	2,370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8	2,330

（注：以上均为有效报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金额为1,500万；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为92,1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8.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62,5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414,916.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6,173,084.00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 (元)
1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28	45,100,000	373,428,000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8	23,700,000	196,236,000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8	23,300,000	192,924,000
合计			<b>92,100,000</b>	<b>762,588,000</b>

上述3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 （五）缴款与验资

2014年6月26日，发行人对上述3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3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4年6月27日12:00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4年6月27日12:00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6月28日出具CHW证验字[2014]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6月27日12:00时止，东吴证券已收到山河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588,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上述资金已全部缴存于东吴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的账户（账号：1102020629000890038）

2014年6月30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4年7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第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58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6,414,916.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36,173,084.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2,1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44,073,084.00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律师见证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承销办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数量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之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核准。

#### 五、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2年6月6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实施2011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根据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411,4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9721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地由不低于8.38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34元/股。

2013年7月20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实施2012年度分红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根据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411,4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地由不低于8.34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31元/股。

2014年1月8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于2014年1月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2014年1月21日，发行人就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情况说明进行公告。

2014年5月15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的公告》，根据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411,45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相应地由不低于8.31元/股调整为不低于8.28元/股。

保荐机构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山河智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 亮

---

汤迎旭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附件

###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

序号	询价对象
	公司前 20 名股东（截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
1	何清华（控股股东不参与认购）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谈斌
5	郭勇
6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	朱建新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 A 股精选一号
9	徐小光
10	陈建平
11	上海宝宁樱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	赵宏强
14	龚进
15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锦尚 2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	周瑞生
18	龚艳玲
19	许金富
2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基金管理公司名单（20家）	
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名单（10家）	
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保险公司名单（5家）</b>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b>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机构投资者（32家）</b>	
1	湘投集团
2	湖南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Sapphier Group
4	安徽金牛控股集团
5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常州厚生投资有限公司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景隆融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郝慧
11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光大金控（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北京北方晶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16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8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	宁波市瑞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广州安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温州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	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中国工商银行
26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	云祥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8	北京盛世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国立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30	北京燕园动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	北京浩德资本
3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自然人投资者（3个）</b>	

1	张怀斌
2	赵巧芳
3	陶未英